

证券代码：837164

证券简称：新中天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8日，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履约保函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中天环保股份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，该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提供项目履约保函，履约保函金额262.45万元，保函有效期12个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4日